

現代化零售市場空攤位

114年9月招商

淡水區中正及鶯歌區鶯歌
美食廣場

暨

三重區中央及五股區五股
公有零售市場

申請簡章

目 錄

壹、 依據	P. 02
貳、 標的名稱	P. 02
參、 申請期限	P. 02
肆、 申請資格	P. 02
伍、 營運內容	P. 02
陸、 申請名額	P. 02
柒、 業種占比	P. 03
捌、 作業審查程序	P. 04
玖、 招商期程	P. 04
拾、 履約期限	P. 05
拾壹、 位置/面積/使用費概估	P. 05
拾貳、 投標金額	P. 05
拾參、 履約保證金	P. 05
拾肆、 評選項目	P. 05
拾伍、 審查方式	P. 05~
拾陸、 報名資訊	P. 07
拾柒、 聯絡電話	P. 07
拾捌、 契約書(樣稿)	P. 09~
拾玖、 申請表暨營運規劃書填寫範例	P. 15~

P.S 申請攤位相關資料附件如下：

附件1：淡水區中正及鶯歌區鶯歌美食廣場暨三重區中央及五股區五股公有零售市場招商攤位資料及各市場業種區域配置

附件2：現代化公有零售市場-申請表暨營運規劃書

附件3：進駐市場攤位應注意及遵行事項、進駐商家應配合事項同意書

壹、依據

新北市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計畫

貳、標的名稱

新北市114年9月現代化市場空攤位(淡水區中正及鶯歌區鶯歌美食廣場暨三重區中央及五股區五股公有零售市場)招商申請簡章

參、申請期限

自114年9月5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新北市，且具備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申請資格之自然人。
- 二、經政府立案之餐飲法人或商號(投標時應提供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伍、營運內容

營業種類應符合各市場之經營型態(淡水區中正及鶯歌區鶯歌美食廣場以提供餐飲服務為主暨三重區中央及五股區五股公有零售市場以傳統市場零售業為主)，且攤位應配合市場經營型態整體風格進行內部配置及空間氛圍營造，攤位配置構想及示意圖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供評選委員會審核。

陸、申請名額

一、淡水區中正美食廣場

- 正取名額：2攤(飲食類)
- 備取名額：扣除正取名額後，再取總分及格作為備取名額。

二、鶯歌區鶯歌美食廣場

- 正取名額：8攤(飲食類)
- 備取名額：扣除正取名額後，再取總分及格作為備取名額。

三、三重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

- 正取名額：3攤(以百貨、果菜、雜貨類為優)
- 備取名額：扣除正取名額後，再取總分及格作為備取名額。

四、五股區五股公有零售市場

- 正取名額：30攤【熟(飲)食類4攤(非明火區4攤)、蔬果類5攤、生鮮類-畜肉、禽肉、水產類8攤(以水產類為優)、百貨或雜貨類13攤)

- 備取名額：扣除正取名額後，再取總分及格作為備取名額。

p. s 本市依各市場攤（鋪）位總數保留各3%，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

柒、業種占比

一、淡水區中正美食廣場

業種	飲食類
占比	100%
攤位數	2攤

二、鶯歌區鶯歌美食廣場

業種	飲食類
占比	100%
攤位數	8攤

三、三重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

業種	傳統市場零售業
	以百貨類、果菜類及雜貨類為優
占比	100%
攤位數	3攤

四、五股區五股公有零售市場

業種	傳統市場零售業			
	熟食類	蔬果類	生鮮類	百貨或雜貨類
	非明火區		(畜、禽肉、水產類-以水產為優)	
占比	13%	17%	27%	43%
攤位數	4攤	5攤	8攤	13攤

- 攤位招商業種以明火區與生鮮重污染區業種不外溢及生、熟食分離為原則。

- 甄求「豆類製品」、「南北雜糧雜貨」、「服裝服飾」、「生活五金百貨」、「餅乾糖果」、「養生乾果乾糧」、「水產」等品項或業種。
- 市場處得依市場業種豐富度、併攤狀況及政策需求調整業種攤位比例。

捌、作業審查程序

- 一、申請文件經收件後，將由招商工作小組辦理初審（資格審查），初審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經通知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資格。
- 二、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後，將依身分別、業種分區、分類及攤位分組進行評選。
- 三、經評選後，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者調配本次公告同業種之其他未配出之攤位意願，若同意調配即改列為調配後攤位正取者，並調整原申請攤位之其他備取者遞補順位。
- 四、通知正取者，發送攤位分配結果核定書，申請人應自核定書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 五、入選商家於繳納履約保證金後，通知辦理契約簽訂事宜。
- 六、履約保證金繳納後，若因故未能完成簽約手續或未能進場，不得以契約約定外之方式主張返還履約保證金。（建議先行確認申請之市場內已販售品項避免重覆率過高，並請先行了解所申請攤位之現況及進駐後需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七、獲申請攤位正取資格(含備取遞補者)後，未簽約進駐即放棄者，六個月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玖、招商期程



註：上述期程為預估期程，依評選審查實際作業期程彈性調整。

拾、履約期限

經營期間以4年為限，經營績效良好者得於期滿前6個月提出續約申請，核准通過者，續約期滿後重新投標同一攤（鋪）位得以最有利條件優先得標，續約方案說明如下：

- 一、檢送書件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續約1次，以4年為原則（含續約期間在內**本契約合計**最長8年）。
- 二、經委員會評定經營期間表現特優者，得由市場處專案簽辦延長續約期限，至多以8年為限（含續約期間在內**本契約合計**最長12年）

拾壹、位置/面積/使用費概估

詳見附件一「市場攤位配置圖」及「市場攤位使用費表」。

拾貳、投標金額

請於「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書」填寫投標金額，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市場攤位使用費表」所核定金額。

拾參、履約保證金

應繳4年使用費（投標金額）總額10%，應於攤位分配結果核定書所載期限或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繳納。

拾肆、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為「經營特色」、「回饋計畫」、「品牌設計」及「設備投資」等4項，各項目評分比重及說明詳如評分表。

拾伍、審查方式

以委員會評選方式**為原則**，由本市市場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中擇選1-5人擔任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或採書面方式審查。總評分滿分100分，經審查評分須達80分者為及格，依市場業種分區、分類及攤位分組進行評選排序總評分，作為攤位選擇正取/備取名單。

- 一、評選：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後進行評選，市場處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 二、優先保留：為公平申請人身分別，本市保留各市場攤（鋪）位總數各3%，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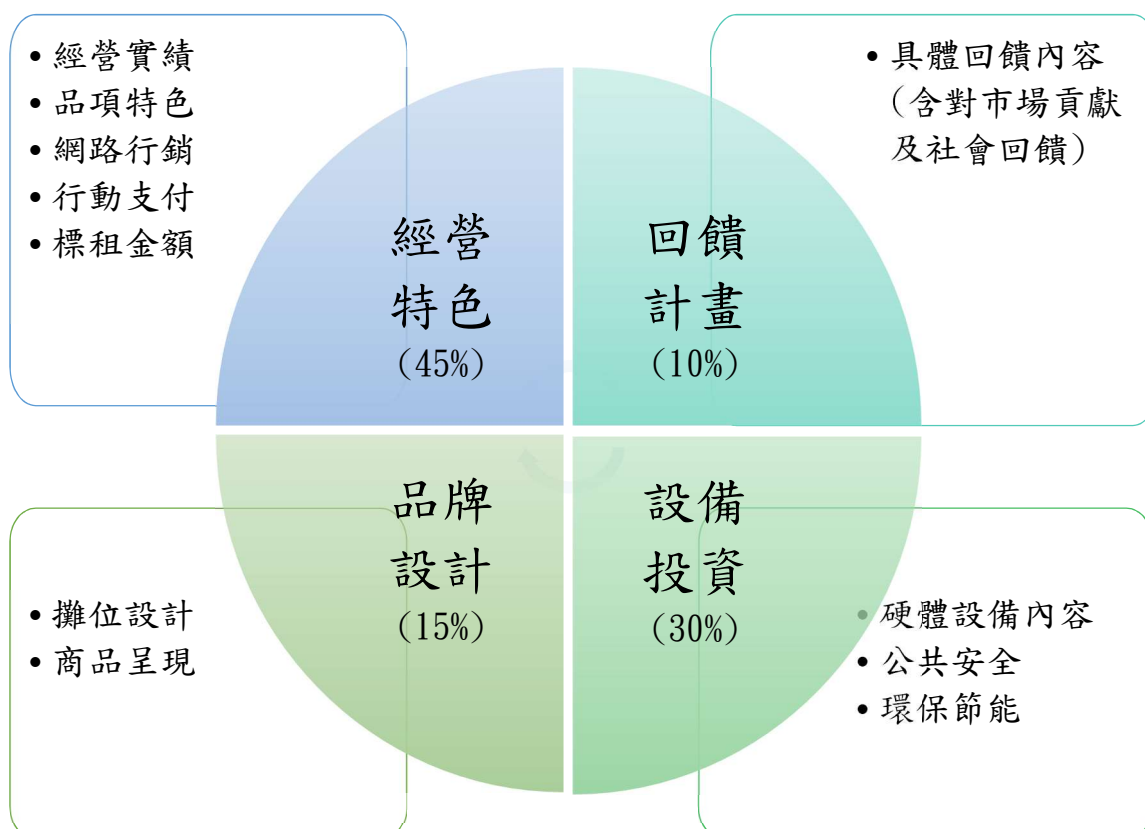
三、加分類別：

類別	在地居民	新住民	青創戶
說明	戶籍地設置於市場所在地區	須具備經移民署配發居留證及勞動部配發工作證，居留證須設籍新北市，且有效居留期距申請期間至少需2年	設籍新北市之40歲以下青年創業者
加分數	2分	2分	2分

備註：

- (一) 重複身分者，加分上限為3分。
- (二) 為落實保障市場在地居民之宗旨，避免為符合本計畫加分身分而遷入本市市場所在區者之「在地居民」須於114年3月5日（含）前（需設籍滿6個月）設籍新北市市場所在區域符合加分資格。
- (三) 青創戶須於民國74年9月20日（含）以後出生（40歲以下）。

四、評選項目占比：



拾陸、報名資訊

一、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5日起至114年9月20日（依市場處公告為準）。

（一）申請方式：

1. 郵寄或申請：收件日以郵戳為憑或收件日。
2. 親自遞送：收件日以工作小組或經電話聯絡後送各招商市場管理室簽收為憑。
3. 送達處所：現代化公有零售市場招商工作小組(市場處)。
4. 地址：242008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9樓市場經營科。

拾柒、聯絡電話

現代化市場鋪位招商工作小組

- (1) 聯絡電話： 02-2276-5006分機 1014（李小姐）
- (2) 淡水中正美食廣場管理員：02-2276-5006分機 1017（康先生）
- (3) 鶯歌美食廣場管理員： 02-2276-5006分機 1010（洪先生）
- (4) 三重中央市場管理員： 02-2977-2735（蔡先生）
- (5) 五股市場管理員： 02-2276-5006分機 1013（杜小姐）

應備文件檢查清單	
申請書表	
☐	1. 申請表暨營運規劃書(附件二)
☐	2. 商家配合事項「商家簽名」, 申請人本人請簽名(附件三)
☐	3. 進駐市場應注意事項「簽名」處, 申請人本人請簽名(附件三)
☐	4. 申請書表1、2正本郵寄或親送市場處(新莊區中正路176號9樓市場招商小組)或申請市場管理員(送件時需與管理員聯絡確認收件方式、時間及地點)。
☐	5. 請提供申請書表電子檔(彩色版)資料 電子郵件信箱:AA9878@ntpc.gov.tw、LineID: 
附件資料	
☐	1. 全戶戶口名簿(自然人)或提供 MyData 平台介接資料-全戶戶籍謄本 備註: 下列情形需自行提供戶籍謄本資料 (1) 具在地居民身分, 但6個月內在同區內有戶籍異動。 (2) 具有原民身分註記者。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
☐	3. 2吋照片1張(公司行號申請請檢附負責人照片)
☐	4. 營業登記證明(公司行號)
☐	5. 身心障礙手冊(限身心障礙者)
☐	6. 工作證(限新住民)
☐	7. 居留證(限新住民)
☐	8. 攤位配置平面圖(設施配置、營運動線規畫等)
☐	9. 其他: _____
說明	檢附照片資料時, 請勿交疊張貼, 頁面不足可自行調整或增加頁面, 或張貼於附件頁面。
填寫說明	☐ 若勾選有, 需檢附佐證資料, 若未檢附將視同「無」。 ☐ 若勾選有, 但未檢附佐證資料, 將視同承諾進場後將積極配合提供相關服務、申請相關認證。

拾捌、契約書(樣稿)

新北市現代化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樣稿)

111年 月 日修訂

立行政契約人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_____市場(美食廣場)____樓____號攤(鋪)位一處,使用攤位面積_____平方公尺,雙方為下列約定並互為遵守:

第一條 使用標的坐落標示如下:

房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房屋門牌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基地座落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第二條 使用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由甲方收回攤(鋪)位,無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乙方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後5日內搬遷完畢,並於搬遷完畢之次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會同甲方辦理使用標的及其設備點交。但契約關係因中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

乙方得於期滿前6個月提出續約申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續約1次,原則以4年為限。如經委員會評定經營期間表現特優者,得由甲方專案辦理,至多延長8年。

乙方申請前項繼續使用前,應繳清所積欠之使用費及應向自治組織繳納之市場管理費用。

第三條 使用用途:作市場_____類營業使用。

第四條 本契約總使用費為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除第一期使用費為_____元外,其餘每期使用費為_____元。供營業直接使用之水、電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應按期(一個月為一期)向甲方領取繳款通知單或自動轉帳扣款,並於每月20日以前按繳款通知單所載方式及指定收款處所一次繳清;如逾期繳納者,乙方同意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2日按所欠數額之1%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15%。倘自動轉帳扣款失敗,補列繳款通知單者,須加收6元手續費。

乙方依第2條第4項續約時,使用費不得低於甲方依新北市政府發布施行之「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等相關法規調整之金額;乙方如為經專案延長續約8年者,應同意於延長第4年時,以不低於甲方最新使用費檢討之金額,調整第5至8年之使用費。如使用費協議不成或乙方逾期未以書面提出申請,視為無意使用,使用標的由甲方收回自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1條所示攤(鋪)位坐落房地依法應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其他法定稅捐由乙方負擔之。

第五條 乙方應於簽約日前交付甲方履約保證金_____元。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或金融機構之連帶保證書方式繳交，其質權設定之申請書應載明「金融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文字；如採金融機構之連帶保證書方式繳交，於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後3個月內未獲甲方書面通知履行保證責任時，保證人始免其責任。

本契約生效未滿2年，因可歸因於乙方之事由致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如有積欠使用費、滯納金、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乙方仍應負責繳納；如契約生效後滿2年，契約因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使用費、滯納金、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後，將餘額款無息返還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甲方得追償之。

甲方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給付甲方之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額後，乙方應於甲方扣除日起10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乙方於使用期間開始30日內未進入攤(鋪)位使用營業，經甲方通知限期進入使用營業而未進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標的物，履約保證金並不予發還。但改造、改建及新設市場得另行約定開始營業時間。

第六條 乙方停業7日以上者，應經甲方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14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4個月。停業期間，乙方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未經核准擅自停業，1年內累計逾1個月者，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第七條 乙方為設籍新北市且具備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申請資格之自然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商號，以一戶一攤位為原則。

乙方經核准使用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如為立案公司行號，應派遣具有管銷專長之管理人員1名以上常駐本營業場所，並將營業期間營業場所之作業人員(如店長等)及緊急聯絡人等人員之姓名、職稱、電話等資料造冊，於正式營業日後10日內提報甲方備查，人員資料如有變動時，亦同。如為自然人，經核准使用後，不得轉租分租、頂讓或不自行經營而僱人代為經營。如有違反經甲方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第八條 權利與義務

一、使用標的營業種類須與攤位類別及營運計畫書相符，不得作倉庫使用或堆置非販賣用之其他物品。乙方如有變更營業種類之需，應提送營運計畫書申請變更營業種類，經甲方初審後，將營運計畫書提送委員會審查，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變更。

二、乙方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且不得變更位置及規格。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施)時，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添置。增加之裝置、設備及其他私有物品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並回復原狀，並與市場管理員完成回復情形現況點交作業；其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清理並回復原狀，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代為處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應依「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暨攤位改造攤(鋪)位進駐使用規定」設置營業設備。
- 四、乙方對市場內攤(鋪)位、門、窗、水電、空調主機、衛生等固定設備，應善盡善良使用人之責任，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經乙方允許使用或進入使用標的物之第三人所生事由之損壞，由乙方負責修繕(包括回復原狀或未予回復原狀應以金錢賠償)；其他原因之損壞及其於使用標的設備之修繕費用，則由甲方負擔。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固定設備，其平常維護保養由乙方負責，並負擔其相關費用。
- 五、本契約存續期間，市場固定設備非乙方疏失所致非人為自然損壞，如有修繕必要，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儘速完成修繕。
- 六、因公共行政之目的須拆除或重新規劃市場攤鋪位，或因改建、都更、遷移、違章或整修市場時，乙方應無條件同意終止契約並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自動遷離市場，或無條件遷移至甲方指定場所並另訂契約，不得阻撓乙方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 七、乙方應自訂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加入市場攤商自治組織為會員，遵守自治組織規定，按月繳納市場公共(共用)空間管理費、清潔費、水電費等相關費用，不得各種理由及情事拒絕負擔繳納。
- 八、除本契約各項約定外，乙方並應遵守所在市場自治組織提報甲方同意備查之攤商自律公約規定；甲方亦得不定期派員查察或因自治組織之舉報，隨時稽查乙方之違約行為。

第九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二次書面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乙方應給付甲方當月使用費之二倍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 一、在市場內從事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規約之營業行為。
- 二、擅自變更攤位位置、規格。
- 三、未經甲方書面允許所屬攤位擅自改造或隔間行為。
- 四、營業種類非屬飲食業攤位，於市場內從事烹煮行為者。
- 五、飲食業攤位燃用瓦斯，未做安全隔離致污染牆壁、天花板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 六、攤位限經營原核准營業種類，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准營業種類。
- 七、乙方積欠各項使用費達兩個月之金額。
- 八、未經許可，而有私接水、電之行為。
- 九、於公共空間堆放物品、佔為私用者。
- 十、於市場內圈養、販售、宰殺活禽。
- 十一、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 十二、營業時間逾自治組織之規定。
- 十三、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未依規劃設置。
- 十四、非飲食攤(鋪)位卻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 十五、違反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十六、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或其他不利甲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 十七、 規避、妨礙或拒絕新北市政府及甲方管理、監督、配合政策執行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 十八、 不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或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十九、 未依第5條第4項約定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者。
- 二十、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事項。

乙方於使用期間，有前項各款情事，經甲方書面勸導達3次(含)以上者(不分是否同一事由)，甲方均列入續約考量。

乙方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甲方除依前項約定辦理外，並得要求乙方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如乙方經甲方限期回復原狀未予回復原狀者，得由甲方代為拆除，其拆除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或受有損害，可向乙方請求支付或賠償。

第十條

甲乙雙方應維持本契約所定房地合於消防法、建築法及其他相關公共安全相關法規(以下合稱公安法規)。如乙方自行或容許他人於房地增設、擺放或拆除設施、設備、其他物體及從事各項活動，致違反公安法規遭相關主管機關科處罰鍰，其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供顧客付費使用。

第十二條

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攤位，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及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 三、新北市政府依法出售者。
- 四、乙方受強制執行、破產之宣告或解散。
- 五、乙方遭行政機關吊銷立案證明或公司營業登記者。
- 六、乙方私自轉讓他人經營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公司行號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 七、違反不得轉租(借)或頂讓之規定者。
- 八、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有前項第4到8款情形者，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乙方於使用期間除因繼承(受)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申請使用人名義變更。

因繼承(受)申請使用人名義變更，繼承(受)人應於原因發生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向甲方申請繼承(受)承租。逾期未申請變更者，契約視為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0日內通知甲方，並不得損及甲方權益：

- 一、代表人變更時。
- 二、變更公司(行號)之組織時。
- 三、變更總公司(總店)之地址時。
- 四、變更章程或營業項目時。

房地管理機關變更時，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本契約甲方權利義務。

- 第十四條 經營期間甲方將不定期進行評核，由委員會或甲方派員現場評核營運情形，如查未依營運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內容營運者，即應接受甲方輔導並限期改善，倘拒不接受輔導或屆期仍未改善完成，將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評核次數以 2 次為原則。
- 第十五條 乙方於使用期限屆滿前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每月 25 日（含）前，提出攤（鋪）位退出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繳清相關費用，並與市場管理員完成現況點交作業後，使得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攤（鋪）位退出申請者，仍須依第 4 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 第十六條 若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遭甲方終止契約，則自終止契約之次日起 1 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區（場）之攤（鋪）位。
- 第十七條 本契約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第十九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應負之義務拒不履行者，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 第二十條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由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為憑。

甲 方：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代 表 人：處長

聯絡電話：(02) 22765006

地 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8 樓

乙 方（廠 商）：

（負責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拾玖、申請表暨營運規劃書填寫範例

附件一、五股公有零售市場-申請表暨營運規劃書

基 本 資 料			
自然人【一般民眾(☒ 本國人 ☐ 新住民)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者】 ☐ 公司行號			
姓名(公司行號)	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電 話	02-0000-0000 0900-000-000	生 日 (公司行號免填)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聯絡地址	248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50 號		
戶籍地址/ 公司設立地址	☒ 同上 ☐ _____		
電子信箱	Lin5765@gmail.com		
加分項目	☒ 設籍五股區的在地居民 ☐ 設籍新北市的青年創業者(40 歲以下) ☐ 新住民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本)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範
本

自然人-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請浮貼或附於營運規劃書後面)

範
本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配： 母：
出生地： 出生別：
役別：
記事：民國0年0月0日登記出生，民國00年0月0日與XXX登記結婚

稱謂：妻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配： 母：
出生地： 出生別：次女
役別：

稱謂：長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配： 母：
出生地： 出生別：長男
役別：

稱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配： 母：
出生地： 出生別：次子
役別：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

戶政事務所

攤位基本資料	
攤位名稱	大可愛水果行
業 種	☐ 農產品類： ☐ 獸肉 ☐ 漁產 ☐ 禽肉 ☐ 蔬菜 ☒ 水果 ☐ 花卉 ☐ 雜貨類：各種食品加工品 ☐ 百貨類：各種非食品類日用百貨 ☐ 飲食類：各種餐飲
預選區域及承租金額	● 預選區域：____B 30____(請填攤位代號) ● 承租金額：____2,331/月____元(請依核定金額填寫) ☐ 我同意如預選區域額滿，願意依攤位分配會議擇定之攤(鋪)位調整承租金額。(同意請勾 V)
商家配合事項	同意進駐五股市場，商家應配合事項： 1.願充分配合輔導進行 2.參與課程 2 場次以上 3.如有需要願配合媒體廣宣 4.如有需要願供觀摩點之用 5.如有需要願同意作成果發表 6.願維護輔導成果及配合追蹤查核 7.願配合安裝電子化支付設備 8.願配合市府政策推動 ☒ 願意配合導入外送平台(本項為意願勾選，願意請勾 V) 商家簽名：__陳筱玲__

範
本

申請內容		
經營特色 (45%)	☒ 有 ☐ 無	有食品安全認證或其他商品相關認證標章： <u>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u>
	☒ 有 ☐ 無	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u>110 年度產銷履歷達人</u>
	☒ 有 ☐ 無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當地產銷等
	☒ 有 ☐ 無	商品包裝有安全檢驗證明，並能有效保存商品新鮮度
	☒ 有 ☐ 無	創新服務： ☐ 提供網路購物： ☐ 官網 ☐ 蝦皮 ☐ PChome ☐ 其他：_____ ☐ 多元支付： ☒ 悠遊支付 ☒ LINE PAY ☐ 街口支付 ☐ 歐付寶 ☒ APPLE PAY ☐ 台灣 Pay ☐ 其他：_____ ☐ 提供外送服務： ☐ 自送 ☒ Foodpanda ☒ Uber eats ☐ Lalamove ☐ 其他：_____ ☒ 自營社群網站： ☒ LINE ☒ Facebook ☒ Instagram ☐ 其他：_____
	商品特色介紹	產品都是選擇友善環境的安心水果，並有產銷履歷方便溯源，現在賣的種類大約有 30 多種非常豐富，民眾能來採買日常所需的新鮮水果，也有提供精美的水果禮盒，是送禮的最佳伴手禮，如果逛市場逛累了也能來買現切水果，立即享用方便又美味的水果。

範
本

	「電子商城」或「社群網站」請提供網址或網頁名稱 ① 熊媽媽買菜網：https://www.happy-shopping.tw/index.php ② 無毒農：https://greenbox.tw/
	「多元支付」，請提供支付平台名稱 ① 街口支付 ② 悠遊付 ③ Apple pay
	「外送平台」請提供平台名稱、上架店家名稱 ① Uber eats ② foodpanda
	認證標章照片佐證：產銷履歷溯源號碼證明&產品照片 

範本

1.提升市場效益或自治組織運作的具體作為(協助市場維運社群粉絲專頁等):(請自行描述,無格式限制)

只要市場舉辦活動有在臉書發文,都會分享到自己的粉絲專頁,幫忙推廣讓更多客人也能看到有什麼優惠可以拿、有什麼活動可以參加。也有出席過 110 年度產銷履歷達人記者會,讓自己品質優良的產品被更多客人看到,也能讓更多顧客有意願來市場購物。

2.其他回饋社會大眾的具體作為(如參與公益活動、使用當地產品加工做為營業品項等):(請自行描述,無格式限制)

例:109 年曾參加郵局的公益活動,捐贈 100 箱水梨給公益團體...相關內容如下圖網路文章報導。

回饋計畫
(10%)



媒體報導照片或連結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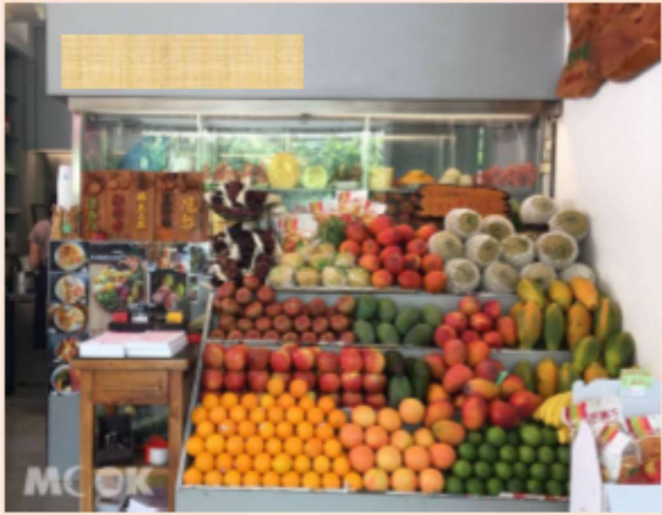
範
本

- 人物介紹
- 研究成果
- 出版刊物
- 為民服務
- 網路資訊服務

2021全國優質及優質管理果園評鑑 鹽霧王-東港黃國森、蜜蜜王-大社蘇信誠

2021年一代的鹽霧王、蜜蜜王分獲了「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美味、健康的優質管理果園」及「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美味、健康的優質管理果園」兩大獎項。這兩項獎項是由「全國優質及優質管理果園評鑑委員會」所頒發的。該委員會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保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保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八個部會所組成的。該委員會每年都會舉辦一次全國優質及優質管理果園評鑑活動。今年評鑑活動共評選出了100個優質及優質管理果園。其中，鹽霧王和蜜蜜王分別獲得了「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美味、健康的優質管理果園」和「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美味、健康的優質管理果園」兩大獎項。這兩項獎項是由「全國優質及優質管理果園評鑑委員會」所頒發的。該委員會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保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保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八個部會所組成的。該委員會每年都會舉辦一次全國優質及優質管理果園評鑑活動。今年評鑑活動共評選出了100個優質及優質管理果園。其中，鹽霧王和蜜蜜王分別獲得了「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美味、健康的優質管理果園」和「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美味、健康的優質管理果園」兩大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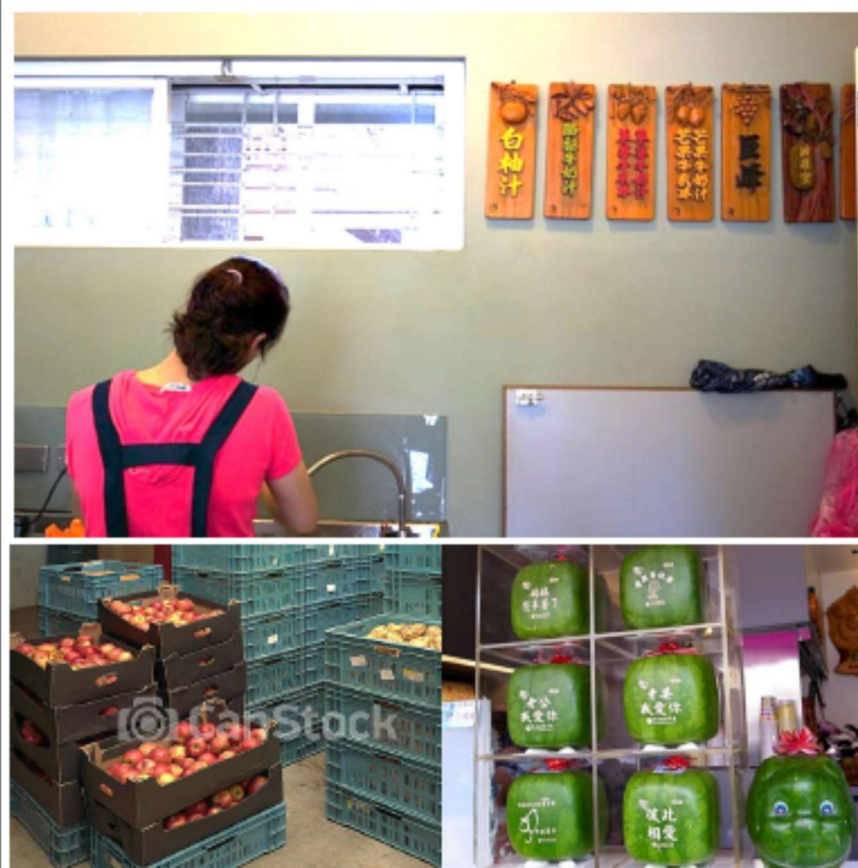
品牌設計 (15%)	☒ 有 ☐ 無	打造品牌形象，使攤位具有記憶點，如設計專屬品牌 LOGO 及形象主視覺
	☒ 有 ☐ 無	推出品牌周邊商品，如包裝及提袋
	☒ 有 ☐ 無	推出節慶限量組合商品或自創商品
	☒ 有 ☐ 無	商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 有 ☐ 無	透過 DM、摺頁、部落格、社群粉絲專頁等方式行銷商品
	攤位特色介紹	使用許多木質素材佈置攤位，營造現在年輕人喜歡的復古文青風格，產品擺放乾淨整齊，也會確保每天擺出來的水果都是新鮮、品質好的，看起來很賞心悅目。禮盒包裝精美、內容也可以客製化搭配，是送禮的好選擇。
正面照片		
		

商品陳列照片



範
本

攤位其他照片



商品包裝照片



範
本

商品其他照片

除了可以直接買水果，也有準備現切水果，方便又美味！



設備投資 (30%)	☒ 有 ☐ 無	具備營業必備設備(如飲食類需設攔汙設備、有生火烹調者需設除油煙通風系統、設置透明食品遮罩、販賣生鮮畜肉者需設冷藏(凍)設備)
	設備說明：現切水果的冷藏冰箱，長 125*寬 84*高 150cm，電壓 220V。	
		
	☒ 有 ☐ 無	設備裝設符合公共安全、是否採用安全材質(如排煙、照明、攤架、工作台、器皿等設備)
	補充說明 店鋪內使用之現切水果盒、免洗叉子皆符合食用安全規範。 攤架、工作台為採用安全材質。 照明燈具為節能燈具。	

	☒ 有 ☐ 無	設備是否為節能設備（如 LED 燈具，或其他具節能標章之設備）
補充說明：使用有節能標章之燈具，以及能效標章 1 級之電冰箱。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之零售物品攤(鋪)位分類為農產品類、雜貨類、百貨類、飲食類及其他經市場處核准者，市場處得視各公有市場特性，個別規劃區位配置及營業種類。
2. 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收件後，由市場處辦理初審，初審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經通知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3. 原則依一般民眾、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分組，另依業種分區、分類及攤位分組情形評選之。
4. 經評選後由正取者依分數高低進行攤位分配程序，經市場處核定後，繳納履約保證金辦理簽定契約，倘放棄簽約者得依序由備取者遞補。
5. 經營期間本市市場處將不定期進行評核，由委員會派員現場評核營運情形，如查未依營運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內容投入營運者，即應接受市場處輔導並限期改善。倘拒不接受輔導或屆期仍未改善完成，將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評核次數以 2 次為原則。
6. 申請之攤(鋪)位使用應與申請書計畫相符，且不得作倉庫使用或堆置非販賣用之其他物品。
7. 經營期間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任意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並取得所屬市場自治組織書面意見，報經市場處同意後，始得添置。申請變更營業種類者，應符合分區分類原則，提送營運計畫書送委員會審查，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變更。
8. 本案計畫係提供場內設施完善且具成本扣抵優惠攤(鋪)位，吸納優質商家進駐市場，使用人除市場處開立繳納使用費外，仍應須繳納自治組織管理費、清潔費及水電費等費用。
9. 如有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或「各公有市場公約」等相關法令或約定者，市場處及自治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申請人如為立案公司行號，應派遣具有管銷專長之管理人員 1 名以上常駐本營業場所，並將營業期間營業場所之作業人員（如店長等）及緊急聯絡人等人員之姓名、職稱、電話等資料造冊，於正式營業日後 10 日內提報市場處備查，人員資料如有變動時，亦同。如為自然人，經核准使用後，不得轉租分租、頂讓或不自行經營而僱人代為經營。如有違反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11. 以上規定倘有未盡事宜，本處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之。

陳筱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規定。簽名：_____